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5期（总第124-125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3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土、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4〕8 号)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3 号)5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兖教体发〔2024〕10 号)13

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兖烟〔2024〕2 号)17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区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

(济兖民字〔2024〕9 号)21

【 政策解读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3 号)23

【 大事记 】2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承办单位	事项名称	完成时限	公开权限
1	区发改局	《济宁市兖州区热电联产规划》	2024年12月	依申请公开
2	区行政审批局	《济宁市兖州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024年6月	主动公开
3	区司法局	《济宁市兖州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24年6月	主动公开
4	区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压煤村庄搬迁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	主动公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国土、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 实施机关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3〕16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土、规划领域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通知》（济政字〔202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区政府确定将原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国土、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15项划转至区自然资源局实施（见附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工作交接，签订划转备忘录。自本通知下达之日正在办理、尚未办结的审批业务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程序继续履行至项目办结；次日起相关业务由区自然资源局进驻区为民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

附件：调整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调整事项清单

一、行政许可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二、行政许可关联事项

1.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4.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5. 建设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6. 建设项目用地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7. 建设项目用地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8.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分解。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要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学习，增强专业素养，紧密联系工作实践，以政务公开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强化培训监督。要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力度，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集中学、跟班学、轮岗学等多种培训方式，加大人才交流培训力度，积极培养懂公开业务的专业

人才。各镇街、各部门要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自觉提高公开本领。

三、推进工作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解表，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健全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全面规范公开方式和范围，把好信息公开源头关。要全面梳理业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

附件：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以公开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	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12月底前
2			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	区财政局	12月底前
3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做好“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包发布推送。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局	12月底前
4			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12月底前
5			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6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加大城市更新“十大工程”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围绕“齐鲁粮仓”建设、乡村产业富民、和美乡村提升、数字乡村试点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	12月底前
8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月底前
9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月底前
10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12月底前
11	以公开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	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退役军人局	12月底前
12		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区发展改革局	12月底前
13		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区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14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以公开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前
16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2月底前
17		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区民政局	12月底前
18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9	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2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完善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21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2		加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针对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11月底前
23		继续开展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全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25			围绕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26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区司法局 区信访局	12月底前
27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28	深入推进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持续提高省、市政府文件库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29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月底前
30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1			统筹推进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2			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明确政策网络版式，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	区政府办公室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4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5	深入推进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6			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7			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12月底前
38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12月底前
39	全面深化政 民互动与 公众参与	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区司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压煤办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全面深化政 民互动与 公众参与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41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42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43		增强政民互 动交流实效	集中组织本级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 门、单位配合	12月底前
44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45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46	持续提高公 开平台建管 水平	持续优化政 府网站功能	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7	持续提高公开平台建管水平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区政府办公室	12 月底前	
48		切实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	12 月底前	
49					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50					有序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51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52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	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探索建设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12 月底前
53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全区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6 月底前
54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6 月底前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兖教体发〔2024〕10号

各镇(街)教委, 区直(民办)各学校幼儿园, 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夯实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基础,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按照省市各级部署要求, 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校内校外统筹、部门地方联动、治标治本并举、短期长期结合,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 加快推动学校安全由管理向治理、由被动向主

动、由零敲碎打向系统集成转变, 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更加系统完备, 基层基础更加扎实稳固, 风险防范更加科学规范, 持续释放安全治理效能, 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大局得到有力维护。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学校大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全面深化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 推动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向现代化、体系化、科学化转型升级。2024年底前, 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 出台《济宁市兖州区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规定》,

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指南，健全“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2025年底前，指导各学校修订完善区级、镇、学校安全责任清单，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建立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结合、各方共同奋力推进学校安全工作的良好格局。

（二）实施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指导推动各学校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将年富力强、业务精深、敢打硬仗的人员充实到安全管理机构，适应更加严峻复杂的安全挑战。加大校园安全监管队伍业务培训力度，每年举办一次全区学校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确保“有隐患能及时发现，有苗头能及时掌握，有事故能及时处置”。加强保安员专业培训，利用寒暑假等有利时机，联合公安机关对保安员进行技能培训，让保安掌握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冲得上、顶得住、打得赢。加强全员培训，2026年底前，依托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分批对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学校安全管理干部、教师、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知识线上培训；各学校组织本校消防、基建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厨师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推动校园安全防范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

（三）实施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体系。2024年底

前，修订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任务，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各个环节，拧紧“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的工作链条。2025年，制定学校安全问题隐患判定标准和排查清单，实现问题隐患描述规范化、排查整改精准化。2025年底前，按照“标准引领、管理规范”的要求，分类修订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创建标准。

（四）实施学校安全“数智化”提升工程。坚持数字赋能学校安全，按照“立足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托教育网络和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2024年底前，通过对各级各类学校视频监控的梳理、汇聚、联通和治理，建立全市“校园天眼”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市、区、学校视频监控逐级接入、分级管理、三级联动、统一指挥。拓展校园视频监控应用，有序推进“鼠标巡逻、探头站岗”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新模式，2025年底前，依托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平台，一体推进校园安全隐患信息汇聚、实时分析、智能预警，指挥调度、复盘评估，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精准智治”水平。

（五）实施学校师生安全素养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2024年底前，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深入实施安全课程体系，落实好每周一节安全课、开学“安全第一课”、“1530”安全教育等制度，加强学校安全实践基地和安全文化建设，指导学校开展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

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总结宣传全区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2024年起，持续开展学校安全工作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征集活动，选树先进典型，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2025年底前，修订完善《济宁市兖州区教育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各类学校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指导学校采取“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师生逃生避险能力。

（六）完善学校风险隐患管控机制。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2024年底前，依托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平台，优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2025年底前，全区60%的学校通过校园安全风险评估达标验收。2026年底前，全区100%的学校通过校园安全风险评估达标验收。构建学校安全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

（七）完善重点领域隐患专项治理机制。实施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专项治理，坚持系统施治、分类施策、源头治理。加强和改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完善安全事件直报制度，明确报送标准、

细化报送时限、优化报送机制，强化落实法定报告责任，倒逼刚性执行相关规定。2024年，按照全省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的工作要求，指导各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平安稳定。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2025年修订完善《济宁市兖州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全面开展校园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彻底消除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严格寄宿制学校、小型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校车安全管理，规范学校内部道路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八）健全学校安全常态化自查督查机制。紧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等关键部位，全方位、起底式开展校车、消防、燃气、食品、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开学前后对本校安全隐患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并随查随改，寒暑假期间对学校重点部位和关键领域进行集中整治。发挥学校人才和专业优势，2024年底前，健全遴选、培养、使用一体化机制，建设区、校两级学校安全专家智库和督查队

伍，建立常态化包校督查检查机制，对可能出现的校园安全风险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风险。2026年底前，依托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平台“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板块，推动实现校园安全事项网上巡查、安全隐患网上整改。

（九）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压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机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机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安全职责，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校外培训安全管理职责。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校外培训机构认真梳理涉及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器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其他学校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学校

安全集中攻坚，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强保障支持。各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力争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政策保障支持。要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支撑保障，支持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巩固提升。各学校要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本攻坚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要结合实际，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四）加强协同配合。各学校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强化协作配合，坚持做到方案同谋划、问题共研究、协同抓落实。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扬。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进行约谈、通报，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2024年3月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 通 知

兖烟〔2024〕2号

各基层服务站、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已经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2024年第2次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

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兖州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申请轮候排序。

申请人申请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不受本规定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和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第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根据“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九条 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第十一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

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残疾人、军烈属、退役军人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纾困、优抚对象，首次申请且本人实际经营的，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本规定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第十三条 专属营业区域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场、超市，受本规定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本规定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第十五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六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的；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七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药妆医械、物流寄递、电子商品、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美发美容、美甲纹身、保健按摩、汽车维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化工、鲜花绿植、家居建材、装修装潢、餐饮住宿、娱乐健身、床上用品、金银珠宝、车辆销售、车辆服务、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祭祀用品、小吃店、蛋糕店、水果店、食品加工经营、农副产品、印铸刻字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八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

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见附件二。

（七）“专属营业面积”，是指在正

常营业时间内对外开放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区域的面积，区域内消费者能够自由出入选购商品，不包括独立的办公、仓储、通道、停车等区域。

第二十一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兖州区烟草专卖局政务便民服务大厅公示栏方式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兖州区烟草专卖局政务便民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施行的《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兖烟专〔2022〕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2.《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区社会团体和 社会服务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

济兖民字〔2024〕9号

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为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0〕15号）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全区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对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区民政局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按照慈善组织年报工作要求执行。

二、报告时间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报告方式

（一）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和公开，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纸质材料。登记管理机关不对年度工作报告作出结论，不对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加盖结论戳记。

（二）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须将年度工作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四、报告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登记事项、机构设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网站、微信公众号、活动开展情况等汇总信息，需按当前情况逐项填报，所填内容应与年报后续各分项内容保持一致。

（二）内部建设情况。主要包括 2023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召开情况，当前办事（内设）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企业）等设置详细情况，财务、证书、档案、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等。

（三）党的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党组织建立情况、党员基本数据和党建工作总结等内容。需按当前情况逐项填报，填报时应注意社会组织人员总数、党员人数、组织关系人数等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建立党组织的，须填报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总结应包括 2023 年度按照党内规章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员教育管理等活动的的内容。

（四）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如实准确填报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做到各项财务数据勾稽关系相符。

（五）业务活动情况。系统总结 2023 年度业务活动及安全生产总体情况，详细填写 2023 年度按照章程开展

业务活动以及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情况，开展涉外活动情况，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命名活动情况。社会团体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还应准确填报收费情况。

五、报告程序

(一) 网上填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山东社会组织网”进行填报，具体路径为“山东社会组织网—办事大厅—登记年报申报—登录外网申报系统—管理—一年度工作报告”（<http://60.208.61.158: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用户名为社会组织名称汉字全称，使用修改后的密码或初始密码（666888 或 mz666666）登录。进入年报界面后，根据系统提示逐步完成所有表格的在线填报。

(二) 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在“上传电子文件”栏上传以下附件（pdf 格式）：

1. 打印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上传。

2. 社会团体的会员、理事、监事名册。

3. 社会服务机构有前置许可的，需扫描前置许可证副本。

4. 凡已建党组织的，需扫描党组织成立批文并上传。

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上报。

(三) 信息公开。

1.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年报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在“山东社会组织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组织同时可以通过本组织官方网站等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信息。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将社

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

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不予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经第三方同意公开或登记管理机关认为不公开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六、有关要求

(一) 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填报，报送时间截止后，年报系统自动关闭。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处理。

(二) 社会组织发现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在报送截止日期前可以申请退回，进行补充或修改。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后，不可以再补充或修改。

(三) 社会组织对年度工作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问题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年报业务咨询电话：3415407，党建内容咨询电话：3415407。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2月2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3 号)

政策解读

2024 年 5 月 16 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布下发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济兖政发〔2024〕3 号)。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源头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区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预公开、动态管理和年度总公开。通过公开决策目录，确保决策事项从源头上能够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有利于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及时动态更新决策事项目录，对决策事项实现“可视化”管理，强化政令统一，做到以公开促规范，以参与促优化，以监督堵漏洞，以责任强担当的作用，让行政决策权在阳光下运行。

二、目录编制及公布的依据

1.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

办法》

4.《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名词解释

重大行政决策：指决策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要规划、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事项依法作出的决策。

四、主要内容

《目录》主要有两个部分，分别为正文及附件。

一是正文部分，主要阐述了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发的工作要求。

二是附件部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详细列明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体名称、承办部门、决策完成时限。纳入本年度《目录》的共计 4 个单位提报的 4 件重大行政决策，分别是区发改局提报的《济宁市兖州区热电联产规划》；区行政审批局提报的《济宁市兖州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区司法局提报的《济宁市兖州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

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区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提报的《济宁市兖州区压煤村庄搬迁实施方案》。

五、重要举措

（一）列入目录的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由起草部门负责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区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研究。

（二）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制度。通过区政府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进行政务公开。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

1日 “常委看党建”主题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活动。

△ 全区“兖而有信 政事公开”政府开放月启动仪式举行。副区长展召爽参加活动。

2日 全省有效推动解决群众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市分会场会议。

3日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7日 全省、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全区2024年第2次国有土地规划和资产运营联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9日 国家发改委督导组来兖开展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现场督导检查。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参加活动。

12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来兖调研省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情况。区领导王庆、王营、陈伟陪同调研。

13日 全市中小学生跳绳比赛在我区举行。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14日 “端信兖州杯”兖州区乒乓球比赛闭幕式举行。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吴广，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6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副区长张传驰（挂职）列席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调研春季农业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建设并巡查泗河沿线。

△ 市人大调研组来兖开展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提升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乔瑞花、副区长张传驰（挂职）参加调研。

19日 周五“兖”讲堂第三十三期开讲。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出席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3月22日、4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审议《关于加强新时代水

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草案）》；专题学习新《公司法》。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展召爽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7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5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副区长张传驰（挂职）列席会议。

22日 2024年兖州城市防汛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23日 济宁市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举办。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兖州区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举办。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参加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滨州参加全国2024纺织服装“优供给 促升级”活动首站暨山东省现代轻工纺织“新轻纺 享生活”活动启动仪式。

25-26日 2024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幕式和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张允锐、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全区综合绩效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28日 全市高标准农田现场观摩暨“回头看”工作推进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高标准农田牛楼片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陪同观摩。

2024年5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大统矿业、牛楼小镇、泗河东堤（北大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旅游市场、防汛备汛等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GW级光储一体化基地、中通智慧电商快递产业园、天意大宗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技术及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项目、经典高端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项目、济宁邮区中心局暨电商物流产业园区、正辰智慧冷链物流园、均和云谷兖州智造港、今麦郎“北方现代食品特色产业园”

高端饮品项目现场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3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全市一季度工作总结暨攻坚二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主会场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兖州区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广济药业专场）举行。区领导

王庆、王营、陈伟、展召爽、郭玉清参加活动。

9日 全区一季度工作总结暨攻坚二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闫峰、刘英会、石可清、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参加会议。

10日 区城乡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议精神，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对上争取、经济运行、核心产业链发展和技改项目建设、防汛准备情况，审议《济宁市兖州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草案）》《济宁市兖州区热电联产规划（2024-2035年）（草案）》《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加快建设质量强区的实施意见（草案）》《济宁市兖州区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方案（草案）》。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乡村振兴“百区千村”行动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闫峰、于长海、乔瑞花、孙恒民、张冲出席会议。

△ 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市制造强市（新型工业化）建设指

挥部指挥长张胜明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区领导王庆、展召爽、郭玉清参加调研。

13日 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区金融机构对接恳谈会召开。区领导王庆、于长海、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15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七工作组来兖开展化工专项整治督导帮扶。区委书记王庆，省派“四进”兖州工作队队长葛夫国，副区长张传驰（挂职）参加活动。

△ 市政协调研组来兖围绕“聚力数字经济创新突破，加速制造强市建设”开展调研。区领导刘英会、张传驰（挂职）、张冲参加调研。

17日 二届兖州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蒋永轩、石可清、郑海涛出席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领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进济宁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通过电波与听众直接对话，倾听群众心声，解答群众疑问。

△ 全区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督导调研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 2024年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小麦新品种暨国家制种大县（兖州）万亩

高产方现场观摩会举行。区领导王营、闫峰、孙恒民出席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4月26日、5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市防汛、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情况，审议《济宁市兖州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草案）》。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6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9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0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7日 全省、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5期
2024年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